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蘇俊凱
電話：06-2991111分機6131
傳真：06-6372147
電子信箱：kk12250315@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0148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83720A00_ATTCH1.pdf、1483720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12月1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2181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
 - (一)初審作業：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請於110年12月20日前請將各申請表送至臺南市政府民政中心教育局社會教育科蘇俊凱老師收(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審作業：國教署預計111年1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2月公布績優名單。
 - (三)頒獎典禮訂於111年3月17日(星期四)舉行。
- 三、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已獲109年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本屆不予受理)。



四、國教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